**花蓮縣111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花蓮縣111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會議決議。

1. 目的：

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，透過縣外介聘作業的公平介聘機制，確實保障教師工作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。

1. 辦理單位：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3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4. 研習時間、地點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5. 研習時間、地點：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至4：30，於鑄強國小階梯教室。
6. 研習對象：本縣擬參加111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之教師、學校人事人員。
7. 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），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8. 報名方式：
9. 教師：請於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）報名，俾辦理研習時數登錄。
10. 公務人員：請於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（網址：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）報名，俾辦理研習時數登錄。
11. 為響應環保，煩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。
12. 研習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課程名稱 | 備註 |
| 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 | 14:00~14:20 | 報到 | 教育處學管科 |
| 14:20~16:00 | 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規定、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| 國風國中  林貴榮主任 |
| 16:00~16:10 | 休息 |  |
| 16:10~16: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處學管科 |

1. 經費概算：略。
2. 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